

大小宗通釋 昏禮辨正
辨定嘉靖大禮議 滇黔土司婚禮記





大正四年四月
東京府立第一高等學校
圖書館藏

15363

212

1

大小宗通
繹

毛奇齡纂

中華書局

大小宗通釋目錄

總論

喪服小記大傳三條

大傳

大宗小宗圖

公子有宗道圖

有宗無宗圖

遷易圖

圖論

大小宗通釋

清 毛奇齡纂

古封建之世。極重世爵。諸侯之子。除正嫡繼世爲諸侯外。其羣弟不得與諸侯同宗。故諸侯子弟。有自立一宗以爲合宗收族之法。因創爲大宗小宗二名。而其制無聞。夫天子宗法。已不可考矣。祇諸侯公子。略見于喪服小記及大傳二篇。而說又不詳。且卽以其說遍核之他經。及春秋時宗姓氏族。諸所記又並無一驗。此固三代以前不傳之制。封建既廢。原可棄置勿復道者。顧後儒紛紛。無所折衷。卽鄭註孔疏。亦大率周章無理。而趙宋以還。立說倍多。則倍不可信。因取小記大傳言宗法者數條。略爲疏解。似較于諸經重有發明。且就文曲釋。更有諸經所未詳。從來晦塞者。而一旦皆有以通之。因題之曰大小宗通釋。世之考禮者。幸損鑒焉。

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諸侯與庶姓族屬相絕。謂之尊尊。故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謂必從大小二宗。合其族屬。而君不與焉。故云。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謂不得以弟兄之親而親其君。卽穀梁傳所謂諸侯之尊。弟兄不敢以屬通是也。但一君必有一宗。卽以君之弟爲之。無弟則已。一大宗亦必有諸小宗。亦卽以大宗之弟爲之。無弟則已。若大宗無適弟而有庶弟。則亦立宗。其說見後詩曰。宗子維城。大宗維藩。

別子者。公子之通稱也。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別分別也。左傳。以諸侯世子之母弟爲餘子。餘卽別義。而穀梁則直謂之分子。曰。燕周之分子也。則以召公奭亦武王母弟。分別于王故也。且亦有以支庶稱別子者。國語。公父文伯卒。仲尼曰。公父氏之婦。而韋昭註云。公父季氏之別也。可驗。但此名別子。則就諸公子之中。專推其適弟言之。有別出諸弟之義。故公子原該母庶二弟。而此別子則專用母弟。不問其長幼。而以適爲主。何則。重正體也。若無子。則然後以庶代之。然祇用一人。所謂無二宗是也。

或謂別子是庶子。此因鄭註小記曰。別子諸侯之庶子一語致誤。夫記傳大文。屢有庶子不祭祖禰。明其宗也。庶子不斬。長子不祭。殤無後。明其宗也。則立宗所以辨適庶。豈有庶子而反爲宗者。況鄭註大傳原曰。別子謂公子。且于明宗下必註曰。尊祖宗之正體。夫所謂正體者。謂適庶皆先君之體。而適其正也。庶則體而不正矣。且必庶立宗。萬一有母弟于此。或長于庶。或少于庶。將宗適乎。宗庶乎。且萬一僅有一母弟而無庶。將以無庶而反絕宗乎。抑仍立宗乎。此則不通之甚者。或曰。此庶字該母庶二弟言。則適可該庶。庶不可該適。且經文並無庶字。何必以註文強解。直曰誤而已。

無適以庶代。見徐肇說。然義固有之。儀禮傳曰。大宗不可絕。故爲人後者。必後大宗。而何休曰。小宗無後當絕。大宗無後不可絕。夫大宗嚮後。尙不可絕。而謂可絕其始乎。假使適庶皆亡。則無所收族。宗固可已。而業有一弟。則已既有一族矣。從來公姓。無無宗之族。未有不立宗而可立族者。若謂尊不可假。

庶不可爲適。則尊莫若君。君絕適則立庶。故立君之禮。有正而不體。如適孫爲後者。有體而不正。如庶子爲後者。然則庶子亦後矣。庶子可爲君。則庶子何不可爲宗。況儀禮後大宗者。亦必以支庶爲之。以支庶作適。不猶愈于竟以庶子爲別子也乎。後有小宗而無大宗一段專爲此

然而曰爲祖何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同姓之祖。吾既不得而祖之矣。則同宗之祖。請自我始。故曰自我作祖。言爲此一宗之始耳。祖者始也。若祖父之祖。則本族有之。所收他族。彼自有族祖。即小宗也非可涵稱。若始祖之祖。則未聞諸弟子孫稱先世之兄。所謂伯高曾祖者。而可曰始祖。不經甚矣。但諸族有禰廟。宗子有祖廟。所謂宗別子之所自出者。則先君以上。不敢祖之矣。而第立先君一廟。以爲別子所自出。其說後則在別子祇謂之禰。而在一宗諸族則統謂之祖。所謂祖者職是耳。若然。則夫庶子不祭禰。謂非小宗。庶子不祭祖。謂非大宗。亦何不可焉。

繼別者。別子之子也。繼別爲宗。非繼別始爲宗也。宗始于別子有繼之者。而自此以後。雖百世皆爲宗耳。蓋立宗收族。爲國君屬絕起見。則凡合宗之事。皆當以國君與別子一世爲斷。鄭註以繼別大宗起第二世。繼禰小宗起第三世。說見後則是別子一世無大宗。繼別一世無小宗。凡國君繼體。必有三世無大小宗者。豈可爲訓。至自知難通。而強于後文公子有宗道一段。設一如大宗之說。以補救之。嗟乎。大宗已不可解矣。如也乎哉。

立宗之世。必當與立君之世。並爲推準。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而昏

義云。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夫所謂祖廟未毀者。謂世數未盡。國君與其人尙在五廟中也。然而公宮者。國君之廟。宗室者。卽宗子之廟。公宮宗室。必世數相準。而後可依以行事。假若六世之女。當教宗室。而以繼別第二世計之。則宗室所建。方五世也。宜教乎。不宜教乎。立宗爲兄弟而設。周禮。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故凡宗人燕饗。其爲詩誦嘆。多稱兄弟。如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類而左傳。華亥欲代其兄。則左師曰。汝喪而宗室於人何有。則別子一世。正統諸弟。而乃以繼別二世統諸父伯叔。則將置兄弟一世何地。鄭註于小宗註。亦知曰。與其兄弟爲宗。而於大宗反失之何也。

若夫宗必一人者。荀卿曰。大夫士有常宗。言一宗也。左傳曰。大夫有貳宗。言一大宗外。則又有一小宗也。蓋宗爲諸兄弟立族共宗之義。故曰合宗。曰收族。若人自立宗。則其所合所收者。非其子。卽其孫耳。何宗之可合。而族之可收。故周禮太宰。宗以族得民。謂大宗以收族爲職。任蓋別姓爲氏。氏爲大宗。別氏又爲族。族爲小宗。姓者天子所賜。唯國君得受姓。故一國同姓。百世不改。國君之事也。氏爲國君所命。則宗卿之事。然每一君卽有一氏。如魯皆姬姓。而爲桓公所出者。卽爲桓氏。鄭亦皆姬姓。而爲穆公所出者。卽爲穆氏。此大宗也。惟宗卿得主之。而至於族。則就一氏所分者。而大宗與諸弟各立一族。如三桓共桓氏。而有季孫。孟孫。叔孫三族。七穆共穆氏。而有罕氏。駟氏。國氏。良氏。游氏。豐氏。印氏。七族皆小宗也。而以兄之一族爲大宗者。統諸弟各爲小宗者之諸族。故高陽一氏。而分十六族。晉叔向曰。胙

之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而已。此正一大宗可該諸族之證。而謂一公子可立一大宗乎。

據左傳穀梁註。謂季友是莊公母弟。叔牙是慶父母弟。而公羊不然。謂三桓皆莊母弟。然而季友母弟。則見之所生之徵。當時稱季氏爲宗卿。而慶父叔牙並無所考。則季友是宗。故當時三家皆宗。季氏如酖叔牙。縊慶父。立仲孫。叔孫之後。皆季友爲政。諸桓未嘗敢抗也。何則。一宗故也。若鄭之七穆。皆非母弟。而子罕與子駟。子豐同母。稍貴。降此而子良。子國。子孔。子游。皆以母殺。而子然。子孔爲宋子之子。士子孔爲圭嬖之子。則皆不立族。然而子罕爲執政上卿。其子子展。孫子皮。皆相繼當國。凡用子產。戮子皙。皆子皮主之。宗在然耳。若駟帶助子皙攻伯有。而謂駟帶爲皙之宗主。鄭簡公葬除而及展氏之宗廟。此是小宗與大宗不同。

諸註別子。有異姓始來此國一項。經文無有。此孔疏誤解鄭註所致。鄭註云。別子爲祖。若始來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此譬喻爲祖二字。猶凡人之始來此作後世祖同。而孔疏不辨。遂分爲二。則豈有凡人稱別子者。且凡人來此爲祖已耳。何必立宗。若又有庶姓起爲卿大夫一項。則宋儒之說。並非經文。喪服小記曰。繼禰者爲小宗。大傳曰。繼禰者爲小宗。禰者諸弟也。繼禰者諸弟之子也。諸子除別子外。凡母庶諸弟。皆不得禰先君。則諸弟之子。亦皆不得以先君爲祖。是諸弟自視不過一禰。而諸弟之子。其繼諸弟者。祇謂之繼禰。何則。以不得繼祖也。觀此則別子得禰先君。繼別得祖先君。而宗所自出。益可驗。但繼別者。既已立宗廟。而爲族立宗。則諸弟之僅有禰而無祖者。亦當各就己族而有祖立宗。特別子宗大。稱大宗。諸弟宗小。

稱小宗。宗大統諸族。宗小祇統一族耳。蓋繼別諸兄弟宗之繼禰則親兄弟宗之。每族止一人有適則適。無適則庶。若別子一族。則以繼別之弟立小宗。與他族不同。

鄭註謂繼禰者。卽繼此別子之庶子。夫別子之適子。既繼別子爲大宗矣。而別子之庶子。又使其子爲小宗。則猶是別子一族。而諸公子者。既合諸族。而宗此一族之適子。又合諸族。而宗此一族之庶子。能乎。且惟國君屬絕。故立大宗。大宗又屬疏。故立此小宗。小宗者爲戚戚也。若仍在大宗之家。則猶未戚也。且五世遷宗後。又屬何族。此皆義例之決難通者。

別子之庶子。卽繼別之弟。則繼別子之庶子者。卽繼別之弟之子。而別子之孫也。別子一世。既已無大宗矣。而繼別一世。又以第三世起宗。而無小宗。夫大宗立族。原有以繼別之弟立小宗。亦隔世起宗。然而無礙者。以各族立宗。則本族小宗。不與他族相統攝。有兄弟則宗之。無兄弟卽不宗。雖十世起宗可也。今欲合諸族而共一宗。且三世起宗。則必有二世無所宗者。乃復自知難通。而于後文公子有宗道一段。又設一如小宗之說。以補救之。夫繼別之弟。公孫也。繼別之弟之子。則公孫之子也。曾公子有宗道。而公孫之子也乎。

宗爲兄弟。設人皆知之。故鄭註亦曰。小宗者。別子之長子與其兄弟爲宗。而孔疏于五世遷宗之下。亦云。小宗有四。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夫惟各族各立宗。各從立族者起世。則一父之子繼禰者。必親兄弟宗之。

爲一世。繼祖者必同堂兄弟宗之。爲二世。可由是而推于盡。爲五世遷宗之法。若統各族爲一宗。而又從三世起宗。則繼禰所宗。有再從兄弟。繼祖所宗。有三從兄弟。非自立說而自亂之乎。

至于宋儒立說稍異。鄭註不以別子之庶子爲宗。但以別子之庶弟爲宗。然而于別子諸弟中。祇推長庶一人爲小宗。而此又不然。何也。蓋小宗無合諸族爲宗者也。合諸族則與大宗無異。合諸族則繼禰所宗。有同堂兄弟。而不必皆親兄弟。合諸族則大宗之支庶。又將反而宗他族之小宗。皆不可也。故立小宗法。各族止一人。然而各族各一人。若合各族而共一人。則別子之庶弟。與別子之庶子。有何分別。而煩更張爲。

然則各族各一宗。亦有據乎。曰。有。按左傳。公孫子皙與公孫子張。皆鄭穆之孫。七族之子也。七族兄弟。旣以子罕爲宗卿矣。向使小宗在大宗之家。則罕族有宗。他族不宜更有宗。向使庶弟爲小宗。祇推一人。則一族有宗。不宜諸族皆有宗。乃子皙攻良霄。駟帶助之。以其宗也。則他族有宗矣。子張將歸邑。召室老立後。以宗人也。則各族皆有宗。非一宗矣。

若夫別子之族。又立小宗。有何明文。而鑿鑿言之。曰。每族宗大宗。然而每族不可無小宗。別子長適旣繼大宗。則支庶漸繁。亦安可無近宗統之。且亦非無據語也。按國語。公父文伯之母爲文伯取妻。饗其宗老。而師亥嘆曰。男女之饗。不及宗臣。宗室之謀。不過宗人。夫公父爲季氏之族。向使大宗之族無小宗。則季氏大宗也。宗室宗人。將必以大宗當之。而文伯是時適大宗爲康子。故文伯曰。懼季孫之怒。而

章昭註曰。康子位尊。又爲大宗。設此宗人是康子。則國語諸文。歷記康子與文伯之母在廟在朝相見言禮之事。何難直指曰康子。而乃曰宗人。然且宗老並饗。宗臣並稱。其在康子。必不與家臣同宴飲。宗祝共稱名。可知矣。然則大宗之族。仍立小宗。宗人之稱。稍異宗子。夫何疑焉。

喪服小記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于上。宗易于下。大傳曰。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朱元晦曰。之。所自出。衍文。

五世而遷者。小宗也。小宗以五世爲斷。自高曾祖考以及本身。謂之五世。而本身之子。則于五世皆親盡服絕。別爲立宗。故曰五世而遷。如叔孫分叔仲氏。季孫分公父氏。又分子服氏。使各立小宗之類。故高祖之父。不復加服。謂之祖遷于上。四從族人。彼此服絕。謂之宗易于下。但初曰繼禰爲小宗。而此曰繼高祖者。繼禰以第二世言。繼高祖以第五世言也。

百世不遷者。大宗也。大宗卽別子。故曰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但又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殊不可解。夫別子諸子。旣已與君屬絕矣。而此反曰繼所自出。夫所自出者。先君也。諸子不戚君而繼君。可乎。然而人無貴賤。皆不可無所自來。雖曰大夫不敢祖諸侯。然不敢祖君。猶當親君。雖曰族人不敢以其親親君。然不敢親君。猶當親親。故分宗所始。必當專推所自出。以爲所生之本。是以國語驪姬言于獻公曰。夫曲沃。君之宗也。先公廟在焉。以曲沃桓叔爲文侯母弟。得祀穆侯爲大宗。而論語三家之當。

以季友爲莊公母弟。得配桓公爲大宗。此皆本所出以爲立宗祀者。是故小宗五世必祖遷于上。而後宗得易于下。今溯所自出。廟祀百世。祖不遷矣。然則宗又何遷焉。

繼所自出。此正立宗之關鍵。其制其意。皆藏于此中。而自漢迄今。千古長夜。並無一解。且世鮮學問。以爲遍考之他經。而絕鮮引據。于是有強釋者。有誤解者。有轉易其字者。有直刪之者。而于是宗法不傳。卽按之他經。而晦塞闕抑。歷千年而不能通者。且多多矣。予嘗讀小記全篇。原有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文。以啓宗之所自出。而大傳篇首亦載其文。夫立宗之說。僅見于小記。大傳兩書。而小記大傳。則各有禘所自出。以啓下立宗之說。則猶是所自出三字。未有禘所自出可解。而繼所自出不可解者。未有禘所自出不可刪。而繼所自出可刪者。且繼所自出。原卽承禘所自出之文。而相因爲義者也。記者以爲始祖一人。世享廟祀。而獨不得祀其祖與父。別子不祀祖。無乃類是。雖別子爲祖。該諸族言。不必爲諸族始祖。而自我作祖。較有類于開國然者。故兩祖並觀。其較所出。始祖不祀祖。而祀所自出。等之別子不祀祖。而亦祀所自出。禮固有極不同而可相觀者。此固比例以爲制。而非漫然並見之禮文已也。乃禘所自出。康成誤註。謂禘卽是郊。五方五帝爲先祖之所由生。賴後儒據國語祭法有禘稷郊粢之語。爲之正之。此所自出。則鄭不能註。而孔疏復倒其文。謂由此君出。爲先君所出之別子。而朱氏則直刪之。夫祇不解經。而遂致刪經。則凡爲經者危矣。雖禮經出自季世。然亦經也。經何可刪矣。

且繼所自出。非大傳私言也。左傳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而襄公哭于周廟。夫所謂周廟者。必周公廟也。而註謂文王之廟。夫文王之廟。在魯亦安得有之。乃史記世家亦曰。成王乃命魯郊祭文王。而解之者。以爲諸侯不敢祖天子。文王以周公之父。得祀于魯。夫諸侯不敢祖天子。此立宗之說也。不敢祖先王而父先王。則繼所自出之意也。是必當時立宗。以周公爲文王之昭。得爲大宗。故魯于諸國。獨稱宗國。而魯于諸國。獨得立先王一廟。名爲周廟。乃杜註于周廟下曰。周公出文王。故立其廟。于同姓臨宗廟下。則竟曰。宗廟者。所出王之廟。是以所自出之故。而文王名出王文王之廟。名出王之廟。則夫之所自出。亦從來舊有之文。而必非後儒之可刪明矣。故天子大祭。得祭始祖所自出。而宗國宗邑。則亦得祭所自出。與大祭相準。是以魯爲宗國。得祀周公所自出。而祭文王三家爲宗卿。則亦得祀別子所自出。而祭桓公。故周有祫。魯亦有祫。他國無天子禮樂。而魯獨有天子禮樂。正以宗國得祀所自出之故。而當時往往以非禮目之。則必羣公僭用之。不止用之所自出之祖。故非禮耳。三家祭桓亦然。惟桓是諸侯。故三家得以諸侯之禮樂。用之祖廟。殊不知魯所用禮樂。非諸侯禮樂。卽天子禮樂也。故季氏八佾。三家雍徹。似乎以大夫而用天子禮樂。而不知三家當時祇以祀所自出。而就公宮所用者。轉而用之。并亦未知爲此祀文王之禮與樂也。若謂祭季友。祭季孫行父。祭季孫宿。而八佾雍徹。則季平。季桓雖愚。亦必不若是喪心耳。乃此義一明。而羣經疑滯。一齊了徹。幼時讀孟子滕文公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何謂宗國。而趙岐舊註乃曰。宗聖人之國。夫宗聖人者。宗周公乎。抑宗孔子乎。及讀春秋。見公

山不狝對叔孫輒亦有曰以小惡而覆宗國不亦難乎始悟向所註之謬然未曉宗法雖有影響終不敢執爲何等遂懷疑至今而今始豁然卽論語三家之堂不知何堂夫三家仲叔季也仲叔之祖明明見殺不宜立廟卽立廟亦不宜兄弟合爲一堂且八佾雍徹獨歸季氏假使祇季友一廟則未有季氏之廟而三家可共稱之者且郊特牲云公廟之設于私家非禮也自三桓始也則三家之堂原自公廟並非祀季友慶父叔牙之廟不知三桓何以得祀公且不知所祀何公且不知羣公羣廟三家可得而一一祀之亦懷疑至今而今又豁然由是而推凡魯之用郊用禘用天子禮樂幼時所擬議而不釋者以今觀之亦祇是祭所自出之故而呂覽竹書以爲成王賜而伯禽受通鑑外紀與路史諸書以爲惠公請而史角止皆東根西觸可付之讪然一笑而不復問也何快也

春秋襄公臨周廟傳則直是立宗之法初亦不覺及得出王廟一註重爲推釋則宗法瞭然其記諸侯臨諸侯之制除異姓臨于四城外有云同姓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夫同姓同宗同族則正姓與氏與族之別也姓與氏與族之別則正國君與大宗小宗之別也然而國君有大宗而無小宗有同姓同宗而無同族有宗廟祖廟而無禰廟何以言之如魯爲文昭爲武母弟爲大宗則文爲魯所自出一立一文廟以周公爲始封之君立一祖廟而禰廟無之以禰廟在祖廟四親廟之中而不知繼禰者之別立一禰廟爲小宗廟也苟于所臨者有同姓焉如吳如晉如鄭如虞則祇同姬姓而或爲前昭或爲後穆皆非宗也則哭于文廟爲出王之廟故魯襄臨周廟爲吳喪也有同宗焉如衛如蔡如曹如滕

皆文王之昭。武王之弟，則同是兄弟，而以魯爲宗，則同此大宗。當臨祖廟，爲周公之廟，以共此周公之大宗也。故滕文稱魯爲宗國，以兄弟國也。而至于同族，則除始封國時周公之子魯公之弟封之邢、凡、蔣、茅諸小國者，可稱同族，而自此以後，則凡同族者，皆國君之弟、本國之卿大夫士，並無以國君而爲同族者。無同族，遂無小宗。故傳又別言之曰：魯爲諸姬臨周廟，則猶之同姓於宗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則以無禰廟。且後此無小宗，不可爲例，遂以同宗之禮，加于同族，亦臨于周公之廟，與同宗之臨祖廟無異焉。然則所謂同族于禰廟，蓋正指大夫士之宗，所謂繼禰者，禰廟也。每族之長也，所謂同族者，卽每族子姓在五世之內者也。卽小宗也。故杜註亦曰：同族謂高祖以下，則明明以五世則遷之宗指同族矣。故曰：此宗法也。蓋借臨喪之一節，而傳宗法，亦借諸侯之宗法，而傳大夫士宗法也。

大傳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先仲氏曰：此盡宗之變，而一以立宗之法通之者也。然所謂盡宗之變何也？夫立宗爲公子設也。公子之中，有母弟，又有庶弟。母弟爲大宗，庶弟則皆爲小宗。夫母弟爲大宗，則大宗卽適也。庶弟皆爲小宗，則小宗卽庶也。萬一有公子于此，皆庶而不適，則爲有小宗而無大宗，皆適而不庶，則爲有大宗而無小宗。然而適不一適，則既有大宗，且亦有宗。大宗者，庶不一庶，則既有小宗，且亦有宗。小宗者，萬一公

子祇一人。適無二適。庶亦無二庶。則已無所宗。而人亦不得而宗已。所謂有無宗亦莫之宗者。此宗之變也。公子則往有是也。

然而無變不通。無適無大宗。將聽其絕大宗乎。無庶無小宗。將聽其絕小宗乎。無宗亦莫宗。將聽其兩無宗而大宗小宗俱絕之乎。曰不可也。不可則思所以通之。曰有立宗之法在。夫立宗之法。君爲之所謂公子之公也。彼公子之中。有以貴而爲大夫。有以賤而降爲士。總之不離乎士與大夫二者。而公子之公。則不問士與大夫。而壹以庶者宗適者。以宗之小者。宗宗之大者。此常法也。今皆庶不適者。則升一長庶爲適。而使諸庶宗之。皆適不庶者。則降其衆適爲庶。而推一長適。而亦使諸庶宗之。無宗亦莫宗者。則卽以一人爲適庶。如前所云別子一族。以繼別之弟立小宗者。長子爲宗。支子爲族。是繼別卽適。而亦以支庶宗之。若是者何也。則以公子有宗道。祇有以庶宗適之一法。而並無所爲有小無大。有大無小。有有宗有無宗者。任其參變。行以一切。亦曰宗法固如是也。所謂道在則然也。故曰一以立宗之法通之。謂槩以此通之也。此宗道也。

鄭註孔疏皆以繼別大宗在別子之第二世。繼禰小宗在別子之第三世。則別子一世無所領宗。故又設一如大宗如小宗之法。使公子之適領之一。如大宗小宗然。則不通極矣。夫別子領諸弟。大宗領諸族。此卽宗道之正法也。又何有如宗之法。別爲領宗。且其所云公子之適者。卽別子也。別子已爲宗。而又推別子之適弟。以領其宗。可乎。若謂別子未爲宗。將俟繼別者以立其宗。故須另推一別子之弟。爲